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署 107 他 6292 字第

018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他字第 6292 號簽結函文，本案告訴人陳金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他字第 6292 號簽結函文正本，

留用

現由本署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陳金來向本署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立儒 決行